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8月25日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有关会议的通知，公司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若飞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，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，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
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6日